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及 董事調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後，宣佈本公司重選主席及副主席及董事調任之事宜。

重選主席

黃偉常先生(「黃先生」)，7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於珠寶業擁有逾56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劃及管理。彼現為九龍首飾業文員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玉器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名譽會長、廣東省金銀珠寶玉器業廠商會名譽會長、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理事會顧問、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名譽會長、深圳市金銀珠寶創意產業協會創會會員兼副會長、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顧問、香港品牌發展局第七屆理事會顧問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榮譽會長。黃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父親，彼亦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總監黃偉棠先生之胞兄。

黃先生及其配偶陸翠兒女士為以 BOS Trustee Limited (「BOS」) 為受託人之 The WS WONG Family Trust (「信託」) 的創辦人及委託人。黃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信託的全權受益人。BOS 透過 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 持有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六福控股」)超過三分之一的權益。此外，黃先生亦為六福控股之董事及張雅玲女士之家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黃蘭詩女士、張雅玲女士、BOS、LF Holding Services Limited 及六福控股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260,883,535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了解此舉可能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守則條文第 C.2.1 條之原則，有關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相信由黃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內地市場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及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重選副主席

黃浩龍先生，46 歲，為本集團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彼於 2002 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黃浩龍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肇興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於 2008 年 12 月，黃浩龍先生獲 GIA Diamond Graduate 銜頭，並於 2017 年獲 Capital CEO 頒發「年度 CEO 大獎」。彼為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胞兄及本集團業務總監黃偉棠先生之侄子。

黃浩龍先生為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及六福控股之董事，彼亦為陸翠兒女士之兒子及張雅玲女士之配偶。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浩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浩龍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241,694,157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浩龍先生之薪酬待遇及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謝滿全先生（「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不再膺選連任副主席。自董事會會議結束時起，謝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並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名譽顧問。

謝先生，72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現職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兼名譽顧問。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謝先生具備逾50年珠寶零售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採購及生產事宜。彼現為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金銀業貿易場理監事會副理事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副理事長、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名譽顧問、觀塘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會長、澳門金業同業公會第三十五屆副理事長、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名譽會長、荃灣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名譽會長、肇慶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兼副財務主任、荃灣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副主席、香港金銀首飾工商總會名譽會長、廣州市番禺區珠寶廠商會第十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第二十一屆名譽顧問、荃灣區長者福利會第九屆名譽會長、香港寶石廠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財政及福利）。此外，謝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 453,344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調任後謝先生的董事袍金維持不變，而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謝先生擔任名譽顧問之任期將由2023年8月17日起為期1年，並有權獲取每月港幣113,000元之顧問費及不規定約滿酬金。謝先生之酬金待遇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權、所盡之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述者外，概無關於各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關於各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概無董事合約需要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通知，或支付或作出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賠償或其他付款（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謝滿全先生、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BBS, 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